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1. 股份購回授權	5
2. 股份發行授權	6
III.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6
IV. 續聘核數師	7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VI.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8
VII. 責任聲明	8
VIII. 推薦建議	8
IX. 一般資料	9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A-1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B-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透過華大權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及／或「披露易」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集團為整合旗下各集成電路業務而組建之中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馬玉川* (主席)

王華志 (行政總裁)

王輝*

劉斐*

陳正豪**

陳志光**

郭海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

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III.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王輝先生、劉斐女士及陳正豪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輝先生、劉斐女士及陳正豪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能夠高效運作及更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聘任核數師及建議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iii)提呈聘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497,752,351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數249,775,2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可供分派儲備）。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285	0.25
5月	0.36	0.27
6月	0.375	0.33
7月	0.33	0.275
8月	0.355	0.265
9月	0.41	0.305
10月	0.79	0.405
11月	0.59	0.455
12月	0.50	0.445
2025年		
1月	0.53	0.45
2月	0.67	0.48
3月	0.57	0.44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	0.35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權益狀況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執行董事						
王華志	好倉	5,600,000	6,000,000	11,600,000	0.46%	
非執行董事						
馬玉川	好倉	—	—	—	—	
王輝	好倉	—	—	—	—	
劉斐	好倉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	好倉	—	1,600,000	1,600,000	0.06%	
陳志光	好倉	—	—	—	—	
郭海成	好倉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股東	身份	權益狀況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購股權	總計	
華大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6,066,000	–	706,066,000	28.27%
中國電子 有限公司(i)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好倉	706,066,000	–	706,066,000	28.27%
中國電子(i)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好倉	706,066,000	–	706,066,000	28.27%

附註：

- (i)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擁有58.07%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擁有81.66%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為直接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華大／中國電子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約31.41%。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王輝先生（「王先生」），42歲

職位及經驗

王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謝菲爾德大學取得控制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先後擔任戰略經理、發展規劃部專業經理等多個職務，目前擔任華大發展規劃部主任一職。

加入華大前，王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及技術市場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在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市場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彼在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

王先生現為創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電智能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1）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王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續一年至2026年6月30日止。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彼之任命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涉及基本及其他袍金或任何花紅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劉斐女士（「劉女士」），38歲

職位及經驗

劉女士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證書。

劉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受僱於上海市恒誼律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模特紡織品（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上海下一代廣播電視網應用實驗室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彼於2017年9月擔任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法律經理及助理總監，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副總法律顧問並自2023年4月起兼任法律部副主任。自2023年12月起，彼亦擔任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重選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馬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續一年至2026年6月30日止。劉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酬金，彼之任命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涉及基本及其他袍金或任何花紅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選任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正豪博士（「陳博士」），75歲

職位及經驗

陳博士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取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曾在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任教3年。其後，彼在英特爾公司擔任集成電路開發和設計的高級職位逾10年。

於英特爾公司工作後，陳博士於1991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歷任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及系主任、科大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和科大工學院院長，以及擔任講座教授多年。自2010年起，陳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常務及學務副校長、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及理大校董會成員，直至彼於2020年3月從理大榮休為止。

此外，陳博士曾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職業訓練局成員以及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該公司主要從事LED晶片、模塊及LED照明設備的貿易及製造）、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7），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晶片予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AI數據中心、以及香港微電子研發院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重選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陳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續一年至2026年6月30日止。陳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1,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相當於約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就彼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議以及出任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已收取263,000港元（相當於約34,000美元）的酬金。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斐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正豪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劉斐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組成。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5日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olomon2878-ecom@vistra.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